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：陳璿任
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8516

電子信箱：bml8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8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7951803_11201380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

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

檢討疑義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3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15 16:01:28 文
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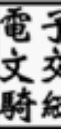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。

二、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：

「……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，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，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，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，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，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，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。」前開所稱「連接之地下層」指連接之當樓層。

三、續上，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，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

臺北市府 11209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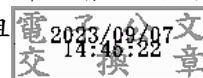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20138089

法規檢討方式，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，倘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